

银川市西夏区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创建工作 实施方案

(征求意见稿)

根据教育部《关于印发〈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督导评估办法〉的通知》(教督〔2020〕1号)、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督导评估实施方案〉的通知》(宁教督〔2020〕77号)和《自治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明确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督导评估有关事项的通知》精神,为落实西夏区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和持续健康发展,加快提高学前教育普及普惠水平,保障学龄前儿童平等接受教育,结合西夏区学前教育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学前教育规律,推进西夏区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为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奠定坚实基础。

(二) 基本原则

1.坚持标准。严格按照国家和自治区制定的督导评估指标、认定标准和工作程序执行,认真开展自评工作,确保督导评估内容真实、程序规范、结果可靠。

2.加强统筹。西夏区委、政府统一部署,充分发挥部门职能,

加强部门联动，加大督查力度，将落实学前普及普惠工作纳入部门综合考评范围，扎实推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创建工作。

3.服务发展。以服务学前教育改革发展为目标，坚持以评促建，提高西夏区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水平和学前教育服务水平。

4.注重实效。客观评估学前教育普及普惠水平，督促引导各部门积极支持发展学前教育。紧盯评估指标，防止形式主义，杜绝虚假普及。

（三）工作目标

西夏区幼儿园在学前教育普及普惠水平、政府保障、幼儿园保教质量保障方面达到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督导评估标准，确保顺利通过自治区督导评估和国家审核认定。到2025年，西夏区学前三年毛入园率达到100%，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达到92%，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达到65%，普惠性学前教育保障机制进一步完善，幼儿园保教质量全面提高，满足人民群众对幼有所育、幼有优育、幼有善育的美好期盼。

二、主要任务

实施内容包括党的全面领导、普及普惠水平、政府保障情况、幼儿园保教质量保障情况四个方面。

（一）坚持党的全面领导

1.党的领导坚强有力。进一步加强区委、区政府对学前教育事业的全面领导，健全教育工作领导小组议事机制，定期研究学前教育工作，切实解决学前普及普惠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多种形式建立党组织，实现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全覆盖，有3名以上

正式党员的幼儿园（含民办），单独建立党组织；党员人员不足3人的，建立联合党组织或挂靠镇（街道）、村（社区）党组织；没有党员的，配备党员教师或党建指导员并切实发挥作用。（**牵头单位：教育局；配合单位：区委组织部、宣传部**）

（二）提高普及普惠水平

2.教育资源扩面增容。进一步加大学前普及普惠占比，持续提高学前三年毛入园率。公办园和普惠性民办园在园幼儿占比达到92%，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达到65%。建设投入一批公办园，持续推进城镇小区配套园治理工作，严格按照《银川市西夏区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专项治理工作方案》要求，落实部门职责。加快推进碧桂园、金泽苑等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续建工程，确保按期投入使用。持续推进普惠园认定工作，制定西夏区普惠园扶持政策，加大普惠园扶持力度，引导民办园提供普惠性学位。开展学前教育宣传活动，通过进社区、进乡镇、进村庄宣传学前教育理念，引导适龄儿童就近入园。落实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孤儿和残疾儿童学前教育资助政策，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孤儿和残疾儿童接受普惠性学前教育。（**牵头单位：教育局；配合单位：发展和改革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各镇街**）

（三）强化政府保障水平

3.发展规划科学合理。制定应对学前教育需求高峰方案和《西夏区中小学校幼儿园布局规划》（2021-2025），把普惠性幼儿园建设纳入城乡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设施统一规划，列入控制

性详细规划，选定具体位置，明确服务范围，确定建设规模，确保优先建设。科学布局学前教育资源，满足群众对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学位需求。**(牵头单位：教育局；配合单位：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4.学前教育公共服务网络基本完善。继续大力发展公办园，充分发挥公办园保基本、兜底线、引领方向、平抑收费的主渠道作用。新建改扩建一批公办园，鼓励公办园举办分园，实施集团化办园。每个乡镇至少有1所公办中心园，大村独立建园或设分园，小村联合办园，人口分散地区根据实际情况举办流动幼儿园、季节班等。积极扶持民办园提供普惠性服务，规范营利性民办园发展。**(牵头单位：教育局；配合单位：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各镇街)**

5.小区配套幼儿园管理规范。严格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移交管理办法（试行）》（宁建发〔2019〕52号），落实小区配套幼儿园与首期建设的居民住宅区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政策。根据《银川市西夏区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专项治理工作方案》（银西政办发〔2019〕59号）要求，落实部门职责，教育局全程参与项目规划、建设、验收、移交等关键环节。住建局要加强对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的建筑设计和施工、验收、移交的监管落实。自然资源局要按照规定对移交的幼儿园协调办理土地、园舍移交及资产登记手续。现有小区配套幼儿园全部移交政府统筹安排办成公办园或委托办成普惠性民办园，各相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保障移交幼儿园运

转良好。(牵头单位: 教育局; 配合单位: 区委编办、发展和改革局、民政局、司法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审批服务管理局、各镇街)

6.财政投入到位。在建立成本分担的基础上,制定实施本地公办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标准或财政生均财政拨款标准,根据《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实施基础教育质量提升行动的意见〉的通知》(银党办〔2021〕47号)《银川市关于提升学前教育质量加强学期教育保障的若干措施》(银党办〔2022〕2号),严格落实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园生均公用经费保障。财政局要足额安排生均公用经费专项资金,幼儿园收取的保教费应于收取半年内全额返还相应幼儿园,不得抵顶生均公用经费或生均财政拨款。制定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标准,对达到条件的幼儿园,要及时认定、上报,并做好动态管理。(牵头单位: 财政局; 配合单位: 教育局、发展和改革局)

7.收费合理。严格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幼儿园收费管理实施细则》(宁发改规发〔2021〕3号)要求,落实公办幼儿园收费标准。制定并落实本地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收费标准或办法,并按规定执行。幼儿园收费标准根据社会经济发展水平动态调整。监督检查各级各类幼儿园收费行为,幼儿园在醒目位置公示收费内容,严禁收取公示范围之外费用。幼儿园没有以开办特色教育等名义收费或与入园挂钩的各项违规收费。(牵头单位: 教育局; 配合单位: 发展和改革局、教育局、财政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8.教师工资待遇有保障。落实《银川市西夏区关于提升学前

教育质量加强学前教育保障的实施方案》(银西党办〔2023〕7号),保障公办幼儿园教职工工资待遇,确保教职工工资及时足额发放,逐步实现聘用教师与在编教师同工同酬。参照公办园教师工资收入,合理确定普惠性民办园教师收入,督促幼儿园为教职工缴纳“五险一金”。(牵头单位:教育局、财政局;配合单位:区委编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9.安全风险防控机制健全。建立政府各职能部门联防联控联管监管机制,细化责任分工,落实教育、公安、环保、住建、交通、卫健、市场监管、应急等部门对幼儿园园所、食品、卫生、校车、消防等各方面的安全监管责任,定期开展督导检查,确保无较大社会影响安全责任事故。(牵头单位:教育局、公安局;配合单位: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卫生健康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生态环境分局)

10.监管制度比较完善。严格落实民办幼儿园审批,严格执行“先证后照”制度;完善幼儿园年检制度;落实幼儿园基本信息备案及公示制度;建立3-5年一轮覆盖所有幼儿园的办园行为督导评估制度;全面落实幼儿园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制度。教育、市场监督管理、公安、民政、综合执法等部门联合整治无证办学行为,依法依规取缔,全面完成无证园治理工作。物价部门需对营利性民办园进行物价备案,杜绝过度逐利行为。(牵头单位:教育局;配合单位:发展和改革局、民政局、审批服务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安局)

(四)提升幼儿园保教质量

11.办园条件合格。2017年以前规划设计的幼儿园符合同时期的建设标准，2017年至2020年规划设计的幼儿园达到：室外游戏场地生均面积（ ≥ 4 平方米），幼儿活动用房生均建筑面积（ ≥ 8.17 平方米），生均建筑面积（ ≥ 10.44 平方米）。2020年之后的严格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幼儿园办园条件基本标准》（宁教财〔2020〕47号）执行，幼儿园园舍条件、户外活动场地设置、玩教具、活动器械数量、幼儿图书配备和设施设备普遍达到规定标准，财政局统筹安排办园条件提升专项资金。（**牵头单位：教育局；配合单位：财政局、自然资源局**）

12.班额普遍达标。教育局结合西夏区幼儿园大班额情况，制定大班额化解方案，采取强有力措施，加大对大班额化解不力的幼儿园查处力度，责令限期整改到位，保障2025年9月底前西夏区内85%以上的班额符合《幼儿园工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39号）有关规定。（**牵头单位：教育局；配合单位：发展和改革局、审批服务管理局**）

13.教师配足配齐。按照教育部印发的《幼儿园教职工配备标准（暂行）》配足配齐各类幼儿园教职工。编办统筹编制配备，适当向学前教育倾斜，增加学前教育编制数。公办幼儿园一般核定1-3名编制，主要用于园长等管理人员，其他所需人员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进行解决。教育局督促各幼儿园配足配齐教职工，西夏区内幼儿园专任教师总数与在园幼儿总数之比不低于1:15，以幼儿园为单位，教职工与幼儿比（ $\leq 1:7$ ）、保教人员与幼儿比（ $\leq 1:9$ ）。全日制幼儿园每班配备2名专任教师和1名

保育员，或配备3名专任教师。半日制幼儿园每班配备2名专任教师，有条件的可配备1名保育员。（牵头单位：区委编办、教育局；配合单位：财政局）

14.教师管理制度严格。建立健全幼儿园教师资格准入制度和定期注册制度，全面落实幼儿园教师持教师资格证上岗制度。落实幼儿园（含民办）园长、教师定期培训和全员轮训制度。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加大违反师德师风查处力度，督促幼儿园建立师德教育、考评、奖励机制，确保西夏区内幼儿园评估认定前2年内无严重师德师风问题。（责任单位：教育局）

15.落实科学保教要求。严格按照《幼儿园工作规程》《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和《3-6岁儿童学习发展指南》的规定落实科学保教活动，坚持以游戏为基本活动，杜绝“小学化”现象。（责任单位：教育局）

16.社会认可度达标。多种形式开展学前教育宣传教育活动。各单位要大力宣传学前教育优质发展中涌现的先进事迹，引导广大教职工积极投身到整个“创建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区”工作中，利用各级各类媒体对西夏区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工作进行宣传报道，提高教师、家长等群众认可度，确保社会认可度高于85%。各幼儿园要抓住机遇，多方协同，充分调动幼儿园教职工及家长的积极性，有效参与和支持各类学前教育宣传活动。（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教育局）

三、工作程序

（一）筹备启动阶段（2022年3月至2023年7月）。认真

学习国家、自治区关于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督导评估相关文件，研究创建工作具体要求。对照评估标准，开展调研，梳理分析问题与差距，提出工作措施，制定工作计划。多渠道宣传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安全优质发展工作，营造创建浓厚氛围。

（二）创建实施阶段（2023年8月至2024年12月）。制定《银川市西夏区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创建工作实施方案》，成立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建立创建工作管理机制，明确相关部门和幼儿园的职责与分工，落实创建责任，形成创建合力。全力推进问题短板的整改提升工作，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督导评估实施方案》，对标对表，逐项进行检查，认真查找存在的问题，建立问题清单。研究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明确时间节点，定任务、定人员、定标准、定时间，抓紧抓实抓好各个环节，确保创建工作在整改中见提升，在落实中见成效。

（三）西夏区自评阶段（2025年1月至2025年3月）。召开领导小组会议及相关工作会议，安排部署开展自查自评工作，讨论整改遗留问题及解决措施，按照指标要求收集、整理和填报相关数据、表册，完善档案。2025年3月15日前完成西夏区学前教育普及普惠自评报告初稿。

（四）市级初核阶段（2025年4月至2025年5月）。召开领导小组会议，按照市级部署安排初核工作。2025年4月前，经西夏区人民政府审定后，向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上报《西夏区学前教育普及惠发展自评报告》，申请市级初核。2025年5月前，接受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初核，完善整

改报告和相关资料整理，规范档案建设。

（五）自治区评估阶段（2025年6月至2025年9月）。接受自治区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对西夏区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工作进行实地督导评估。

（六）国家认定阶段（2025年10月至2025年12月）。接受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对西夏区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工作审核认定。

四、工作要求

（一）强化主体责任。重视学前教育发展，由区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牵头抓总，各相关部门认真落实工作职责，压紧压实责任，统筹推进西夏区学前教育普及普惠评估认定工作，确保高质量通过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督导评估认定。

（二）合理制定规划。增强责任意识，教育局要结合西夏区学前教育实际制定并落实学前教育普及普惠整体规划和年度计划。各相关职能部门、镇街要根据创建工作台账（详见附件），建立健全有效的管理机制，将此项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研究制定工作推进方案，密切配合，有效落实。严肃工作纪律，准确采集、汇总和上报相关材料并严格把关，确保对文件档案材料和数据客观真实，严禁数据造假和伪造有关材料。

（三）扎实整改落实。对照指标认真开展自查自评，逐条落实指标要求。及时对照自治区、银川市及第三方过程性督导反馈问题，认真抓好整改环节，确保项项达标、园园达标。

（四）加强宣传引导。充分利用各类宣传媒体，广泛宣传学

前教育法规、政策和好的经验做法，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和参与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创建工作的良好氛围。

附件：银川市西夏区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创建工作台账

附件

银川市西夏区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创建工作台账

主要内容	重点工作	总体任务	年度任务			责任部门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一、提高普及普惠水平	1. 学前毛入园率达到85%	学前毛入园率达到85%。	西夏区2022年在园幼儿13032人，常住人口中3-5岁幼儿数10726人，学前三年毛入园率121.5%，已达到学前毛入园率85%的标准，持续巩固。	根据当年常住人口中3-5岁幼儿数人数，动态监测学前三年毛入园率，持续巩固学前毛入园率达到85%的标准。	根据当年常住人口中3-5岁幼儿数人数，动态监测学前三年毛入园率，持续巩固学前毛入园率达到85%的标准。	发展和改革局 教育局 财政局 自然资源局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交通局 各镇街
	2. 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公办园和普惠性民办园在园幼儿占比）达到80%	公办园一园一址一登记，由所在幼儿园在职在编人员担任法人，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不动产登记证齐全。国有企业事业单位、部队、高校、街道、村集体利用财政性经费或国有资产、集体资产举办的幼儿园须为公办园。普惠性民办园经教育部门认定并在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收费执行市、县（区）政府限价，须为非营利性民办幼儿园，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等证照齐全。	西夏区2022年公办幼儿园在园幼儿7762人，普惠性民办园在园幼儿4044人，公办园和普惠性民办园在园幼儿11806人，占比90.6%，已达到公办园和普惠性民办园在园幼儿占比达到80%标准，持续巩固。	持续推进城镇小区配套园治理工作。持续推进普惠园认定工作，加大普惠园扶持力度，引导民办园提供普惠性学位。公办园和普惠性民办园在园幼儿占比保达到91%。	公办园和普惠性民办园在园幼儿占比保持在92%。	
	3. 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达到50%	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达到50%。	西夏区2022年公办幼儿园在园幼儿7762人，占比60%，已达到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达到50%的标准，持续巩固。	持续巩固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保持在62%。	持续巩固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保持在65%。	

主要内容	重点工作	总体任务	年度任务			责任部门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二、强化党政保障情况	1.党的领导坚强有力	区委政府对学前教育的领导坚强有力，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幼儿园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实现全覆盖。	1.西夏区现成立幼儿园党组织5个。派驻一批党建指导员对无党员的公办幼儿园和民办幼儿园开展党建工作，逐步实现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全覆盖。 2.建立后备干部库，积极发展党员，优先发展园长，优化幼儿园党支部书记队伍结构。	建立健全幼儿园党建工作台账和数据库，按照应建必建、应建尽建的要求，适时单建或联合西夏区幼儿园党支部，逐步实现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全覆盖。	健全完善工作机制，推进幼儿园党支部运行规范化。选优配强幼儿园党支部书记，有计划地培养党支部书记后备力量，优化幼儿园党支部书记队伍结构。加强党员教育与管理，提高党员思想政治素质。	组织部 宣传部 教育局
	2.发展规划科学合理	幼儿园布局合理，科学制定幼儿园整体规划。普惠性幼儿园建设纳入本地城乡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设施统一规划，列入本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1.制定完善西夏区中小学校幼儿园布局规划(2021-2025) 2.结合西夏区实际，对自治区、银川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幼儿园布局情况提出相关意见。	结合西夏区实际进一步优化幼儿园布局。普惠性幼儿园建设纳入本地城乡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设施统一规划，列入本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结合西夏区实际完成西夏区中小学校幼儿园布局规划。普惠性幼儿园建设纳入本地城乡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设施统一规划。	发展和改革局 教育局 自然资源局 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主要内容	重点工作	总体任务	年度任务			责任部门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3.学前教育公共服务网络基本完善	新增人口集中地区新建、改扩建幼儿园、改善办园条件。农村地区每个乡镇至少有一所公办中心园，大村，独立建园或设分园，小村联合办园，人口分散地区根据实际情况举办流动幼儿园、季节班。	1.按照人口数量实施幼儿园建设项目，确保乡镇及农村区域适龄幼儿就近入园。 2.持续改善幼儿园基础设施办学条件，利用暑期对基础设施薄弱幼儿园进行改造提升。	1.按照人口数量实施幼儿园建设项目，确保乡镇及农村区域适龄幼儿就近入园。 2.持续改善幼儿园基础设施办学条件，利用暑期对基础设施薄弱幼儿园进行改造提升。	1.按照人口数量实施幼儿园建设项目，确保乡镇及农村区域适龄幼儿就近入园。 2.西夏区幼儿园办园条件良好。	发展和改革局 教育局 财政局 自然资源局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交通局 各镇街
二、强化党政保障情况	4.小区配套幼儿园管理规范	落实自治区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管理办法，小区配套幼儿园与首期建设的居民住宅区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现有小区配套幼儿园当地政府统筹安排办成公办园或委托办成普惠性民办园，工作方案实施到位，园所运转良好。	1.严格执行《宁夏回族自治区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移交管理办法（试行）》。 2.加强对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的监管力度。 3.嘉屋文宸府、金樾府、金泽苑等小区配套幼儿园投入使用，办成公办普惠园。	1.严格执行《宁夏回族自治区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移交管理办法（试行）》。 2.加强对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的监管力度。 3.西悦府幼儿园、吉泰幼儿园、碧桂园幼儿园投入使用，办成公办普惠园。	1.严格执行《宁夏回族自治区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移交管理办法（试行）》。 2.加强对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的监管力度。	发展和改革局 教育局 编办 民政局 司法局 财政局 自然资源局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和交通局 审批服务管理局

主要内容	重点工作	总体任务	年度任务			责任部门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5. 财政投入到位	<p>制定本地区公办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标准或生均财政拨款标准，按照落实自治区公办园生均公用经费指导标准每生每年不低于300元拨付到位。落实企事业单位、部队、高校、街道、村集体办幼儿园财政补助政策。</p> <p>制定本地区普惠性民办园认定标准、财政补助和扶持政策。按照不低于每生每年160元的指导标准及时核拨财政补助资金到位。</p>	<p>1. 严格落实自治区公办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保障：每生每年自治区300元，本级400元。</p> <p>2. 公办幼儿园保教费次月全额返还上月保教费，保教费不得抵顶生均公用经费。</p> <p>3. 严格落实自治区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保障：每生每年自治区300元，本级160元，拨付普惠性民办幼儿园2023年生均公用经费补助资金158.24万元。</p> <p>4. 严格落实银川市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政府购买学前教育补助资金与辖区5:5分担机制，补拨普惠性民办幼儿园2020年补助资金171.546万元、2021年补助资金511.68万元（其中银川市255.84万元，本级资金255.84万元）；将普惠性民办幼儿园2024年补助资金纳入2024年预算。</p>	<p>1. 严格落实自治区公办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保障：每生每年自治区300元，本级400元。</p> <p>2. 公办幼儿园保教费次月全额返还上月保教费，保教费不得抵顶生均公用经费。</p> <p>3. 严格落实自治区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保障：每生每年自治区300元，本级160元，拨付普惠性民办幼儿园2024年生均公用经费补助资金。</p> <p>5. 严格落实银川市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政府购买学前教育补助资金与辖区5:5分担机制，补拨普惠性民办幼儿园2023年补助资金；将普惠性民办幼儿园2025年补助资金纳入2025年预算。</p>	<p>1. 严格落实自治区公办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保障：每生每年自治区300元，本级400元。</p> <p>2. 公办幼儿园保教费次月全额返还上月保教费，保教费不得抵顶生均公用经费。</p> <p>3. 严格落实自治区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保障：每生每年自治区300元，本级160元，拨付普惠性民办幼儿园2025年生均公用经费补助资金。</p> <p>4. 严格落实银川市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政府购买学前教育补助资金与辖区5:5分担机制，补拨普惠性民办幼儿园2024年补助资金；将普惠性民办幼儿园2026年补助资金纳入2026年预算。</p>	<p>发展和改革局 教育局 财政局</p>

主要内容	重点工作	总体任务	年度任务			责任部门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二、强化党政保障情况	6. 收费合理	落实公办幼儿园收费标准，制定并落实本地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收费标准或办法。幼儿园收费标准根据本地社会经济发展水平动态调整。各类幼儿园在醒目位置公示收费内容，幼儿园无保教费外的以开办特色教育等名义收费、无入园挂钩的各项违规费用。	1.落实公办幼儿园收费标准和普惠性民办园收费认定标准。积极配合银川市相关部门开展幼儿园成本监审，根据保育教育成本、辖区经济发展水平、群众承受能力等因素，按银川市规定程序适时调整公办园收费标准，将保教费收入纳入事业性收费管理。 2.幼儿园在醒目位置公示收费内容。 3.依法加强对幼儿园园收费的监管。	1.落实公办幼儿园收费标准和普惠性民办园收费认定标准。积极配合银川市相关部门开展幼儿园成本监审，根据保育教育成本、辖区经济发展水平、群众承受能力等因素，按银川市规定程序适时调整公办园收费标准，将保教费收入纳入事业性收费管理。 2.幼儿园在醒目位置公示收费内容。 3.依法加强对幼儿园园收费的监管。	1.落实公办幼儿园收费标准和普惠性民办园收费认定标准。积极配合银川市相关部门开展幼儿园成本监审，根据保育教育成本、辖区经济发展水平、群众承受能力等因素，按银川市规定程序适时调整公办园收费标准，将保教费收入纳入事业性收费管理。 2.幼儿园在醒目位置公示收费内容。 3.依法加强对幼儿园园收费的监管。	发展和改革局 教育局 财政局 市场监督管理局
	7. 教师工资待遇有保障	落实公办园教师工资待遇保障政策，确保教师工资及时足额发放、同工同酬。参照公办园教师工资收入水平，合理确定普惠性民办园相应教师工资收入。	1.落实《银川市关于提升学前教育质量加强学前教育保障的若干措施》要求，确保教职工工资及时足额发放。 2.逐步提高招聘教职工工资待遇，为招聘教职工缴纳“五险一金”。 3.督促民办幼儿园落实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完善劳动合同，保障教师工资待遇。 4.参照公办园招聘教师2023年工资收入调整最近方案，结合民办园收入水平，合理确定教师工资收入。	1.加大西夏区所有幼儿园“五险一金”投入，公办园生均经费、民办普惠园的奖补资金首先要考虑教职工的“五险一金”，保证五险一金缴纳率达80%以上。 2.督促民办幼儿园落实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完善劳动合同，保障教师工资待遇。	加大西夏区所有幼儿园“五险一金”投入，公办园生均经费、民办普惠园的奖补资金首先要考虑教职工的“五险一金”，保证五险一金缴纳率达100%。	教育局 编办 财政局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主要内容	重点工作	总体任务	年度任务			责任部门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二、强化党政保障情况	8. 安全风险防控机制健全	落实教育、公安、生态环境、交通、住房城乡建设、卫生健康、市场监管、应急等部门对幼儿园园所、食品、卫生、校车、消防等方面的安全监管责任，监管机制健全，定期督导检查。督评认定前2年内无较大社会影响的安全责任事故。	建立健全年检、安全专项检查指导制度。强化部门联动，进一步落实执法监督。强化隐患排查整治跟踪落实，及时通报，实时整改。	持续强化部门联动，加强安全执法监督管理。各职能部门按照职能职责建立健全幼儿园食品卫生、校车、消防、场地等安全监管制度。	部门联动执法监管制度基本成熟。各职能部门安全监管制度基本完善。	教育局 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卫生健康局 应急管理局 公安分局 市场监督管理局 生态环境分局
	9. 监管制度比较完善	对民办幼儿园审批严格执行“先证后照”制度，年检制度完善，落实幼儿园基本信息备案及公示制度，记录完整。	严格按审批流程规范幼儿园准入制度。进一步细化年检制度，完善幼儿园年检细则，确保幼儿园办园行为更加规范。落实幼儿园基本信息备案及公示制度，每年对幼儿园基本信息进行更新、备案并在政府网站公示。	严格按审批流程规范幼儿园准入制度。进一步细化年检制度，完善幼儿园年检细则，确保幼儿园办园行为更加规范。落实幼儿园基本信息备案及公示制度，每年对幼儿园基本信息进行更新、备案并在政府网站公示。	严格按审批流程规范幼儿园准入制度。进一步细化年检制度，完善幼儿园年检细则，确保幼儿园办园行为更加规范。落实幼儿园基本信息备案及公示制度，每年对幼儿园基本信息进行更新、备案并在政府网站公示。	发展和改革局 教育局 民政局 审批服务管理局 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安分局
		建立覆盖所有幼儿园的办园行为督导评估制度，制定规划计划，时间表，路线图清晰，程序完整。	建立3-5年一轮覆盖所有幼儿园的办园行为督导评估制度，严格按照上级文件要求，开展幼儿园办园行为专项督导评估。强化督导反馈问题整改，督促幼儿园落实整改措施，建立责任清单，提升办园水平。	完善3-5年一轮覆盖所有幼儿园的办园行为督导评估制度，严格按照上级文件要求，开展幼儿园办园行为专项督导评估。强化督导反馈问题整改，督促幼儿园落实整改措施，建立责任清单，提升办园水平。	继续完善3-5年一轮覆盖所有幼儿园的办园行为督导评估制度严格按照上级文件要求，开展幼儿园办园行为专项督导评估。强化督导反馈问题整改，督促幼儿园落实整改措施，建立责任清单，提升办园水平。	

主要内容	重点工作	总体任务	年度任务			责任部门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二、强化党政保障情况	9.监管制度比较完善	幼儿园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制度落实到位；全面完成无证园治理工作。辖区内民办园没有上市、过度逐利等行为。	<p>1.完善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制度，定期补充、调整各幼儿园责任督学，确保公（民）办幼儿园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全覆盖。</p> <p>2.督促已到期的7所民办园办理办学许可证。按照“准入一批、整改一批、取缔一批”的原则提出处置意见并下达告知书。强化部门联动，进一步强化执法力度。</p> <p>3.进一步完善民园动态监管机制，规范办园行为，做到民办幼儿园无上市和过度逐利等行为。</p>	<p>1.完善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制度，定期补充、调整各幼儿园责任督学，确保公（民）办幼儿园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全覆盖。</p> <p>2.强化部门联动，进一步强化执法力度。</p> <p>3.进一步完善民园动态监管机制，规范办园行为，做到民办幼儿园无上市和过度逐利等行为。</p>	<p>1.完善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制度，定期补充、调整各幼儿园责任督学，确保公（民）办幼儿园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全覆盖。</p> <p>2.强化部门联动，进一步强化执法力度。</p> <p>3.进一步完善民园动态监管机制，规范办园行为，做到民办幼儿园无上市和过度逐利等行为。</p>	<p>发展和改革局</p> <p>教育局</p> <p>民政局</p> <p>审批服务管理局</p> <p>市场监督管理局</p> <p>公安分局</p>
三、提升幼儿园保教质量	1.办园条件合格	幼儿园园舍条件、玩教具和幼儿图书配备普遍达到规定要求，2017年后规划设计的幼儿园符合《幼儿园建设标准》。	<p>西夏区2017年后建成幼儿园25所，生均室外游戏场地达到4m²2所，不达标2所，合格率92%。生均活动用房面积达到8.17m²18所，不达标7所，生均建筑面积达标10.44m²22所，不达标3所，合格率85%。2023年需逐步提高幼儿园财政投入和支持水平，改善幼儿园园舍条件，配合大班额化解措施，力争达到《幼儿园建设标准》的50%。</p>	<p>1.严把新增民办幼儿园审批关，凡不符合2017年以后规划设计三个面积要求的，一律不予审批。</p> <p>2.逐年关停2017年以前建园又不能通过改造达到同期建设标准的民办幼儿园。</p> <p>3.通过大班额化解措施，使得所有2017年以后规划设计的幼儿园四个面积均达标。</p> <p>4.严把新建园规划设计，所有新建园必须符合2020年幼儿园规划设计标准。</p>	<p>1.严把新增民办幼儿园审批关，凡不符合2017年以后规划设计三个面积要求的，一律不予审批。</p> <p>2.逐年关停2017年以前建园又不能通过改造达到同期建设标准的民办幼儿园。</p> <p>3.通过大班额化解措施，使得所有2017年以后规划设计的幼儿园四个面积均达标。</p> <p>4.严把新建园规划设计，所有新建园必须符合2020年幼儿园规划设计标准。</p>	<p>教育局</p> <p>财政局</p> <p>自然资源局</p>

主要内容	重点工作	总体任务	年度任务			责任部门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三、提升幼儿园保教质量	2.班额普遍达标	县域内85%以上的班额符合规定（小班25人，中班30人，大班35人）。	1.截至目前为止，西夏区各级各类幼儿园共577个教学班，大班额班级44个，符合规定的班级占比92%。已达到85%班额符合规定的标准，持续巩固。 2.加大西夏区幼儿园的监管力度，监督各幼儿园按规定班额招生。	1.2024年秋季招生小班严格控制在25人、中班控制在30人、大班控制在35人。 2.新增城镇学位900个。 3.将不超过30人的班额数控制在80%以上。	通过规范招生、新增学位数等措施，将不超过30人的班额数控制在85%以上。	发展和改革局 教育局 审批服务管理局
	3.教师配足配齐	配足配齐各类教职工：公办园没有“有编不补”的情况；县域内幼儿园专任教师总数与在园幼儿总数之比不低于1:15。	按照《幼儿园教职工配备标准（暂行）》，通过公开招聘的方式，逐步补充配足配齐各类幼儿园教职工。 1.统筹编制配备，适当向学前教育倾斜，增加学前教育编制数。 2.将有限的编制资源重点用于保障园长、专业教师、卫生保健员、会计等重点核心岗位人员的引进。 3.西夏区现有幼儿园专任教师1000人，在园幼儿13032人，师幼比为1:13。按照《幼儿园教职工配备标准（暂行）》，通过自查，保障幼儿园幼儿专任教师总数与在园幼儿总数之比不低于1:15。	按照《幼儿园教职工配备标准（暂行）》，通过公开招聘的方式，逐步补充配足配齐各类幼儿园教职工，确保辖区所有幼儿园教职工与幼儿比（≤1:7）、保教人员与幼儿比（≤1:9）、专人教师与幼儿比（≤1:15）。	按照《幼儿园教职工配备标准（暂行）》，通过公开招聘的方式，逐步补充配足配齐各类幼儿园教职工，确保辖区所有幼儿园教职工与幼儿比（≤1:7）、保教人员与幼儿比（≤1:9）、专人教师与幼儿比（≤1:15）。	教育局 编办 财政局

主要内容	重点工作	总体任务	年度任务			责任部门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三、提升幼儿园保教质量	4.教师管理制度严格	建立健全幼儿园教师资格准入制度和定期注册制度,全面落实幼儿园教师持有资格证上岗。	西夏区现有幼儿园57所,有资格证园长41人,园长持证率71.92%;现有幼儿园专任教师1000人,符合任职资格902人,占比90.2%,加强教师任职资格管理力度,力争2023年幼儿园园长持证率达到90%,公办园教师持证率达到90%,民办园教师持证率达到85%以上。	由于幼儿园教师流动性较大,督促各幼儿园新聘用专业教师必须有教师资格证。保证幼儿园所有专业教师持证上岗率达94%。	通过自查,确保辖区所有幼儿园园长持证上岗率达100%,所有专业教师持证上岗率达100%。	教育局
	4.教师管理制度严格	落实幼儿园(含民办)园长、教师定期培训和全员轮训制度。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幼儿园普遍建立师德教育、考评、奖惩机制。督导评估认定前2年内没有发生严重的师德师风事件。	1.完善幼儿教师培养培训体系,依托教科所、学前教育名师工作室,开展专项培训,保证培训工作的常态化,提升教师专业水平。完善园本教研制度,开展多种形式的园本教研活动,提高园本教研的实效性,切实提升幼儿园保教质量。 2.强化师德师风建设,加强师德教育,完善考评制度,加大检查监督,建立信用记录,完善诚信承诺和失信惩戒机制。注重通过表彰奖励、薪酬待遇、职称评定、岗位晋升、专业支持等多种方式,提高教师职业素养,培养教师职业情怀。坚决清理和杜绝不合格人员进入学前教育工作岗位。	1.推进学前教育发展共同体建设,充分发挥示范性幼儿园的辐射引领作用,切实提升薄弱园保教质量。 2.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加大违反师德师风查处力度,督促辖区幼儿园建立师德教育、考评、奖励机制,确保西夏区内幼儿园评估认定前当年无严重师德师风问题。	1.推进学前教育发展共同体建设,充分发挥示范性幼儿园的辐射引领作用,切实提升薄弱园保教质量。 2.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加大违反师德师风查处力度,督促辖区幼儿园建立师德教育、考评、奖励机制,确保西夏区内幼儿园评估认定前当年无严重师德师风问题。	教育局

主要内容	重点工作	总体任务	年度任务			责任部门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三、提升幼儿园保教质量	5.落实科学保教要求	遵循教育规律，注重保教结合，以游戏为基本活动，无“小学化”现象。	<p>1.加强对幼儿园保育教育工作的监督与指导，加大力度治理“小学化”倾向。</p> <p>2.在现有基础上再成立1所“幼小衔接”示范园，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加大对民办园的监管力度，杜绝“小学化”倾向。</p> <p>3.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幼儿园保育教育质量评估实施方案》加强保教管理，提升幼儿园保教质量。</p>	<p>1.加强对幼儿园保育教育工作的监督与指导，加大力度治理“小学化”倾向。</p> <p>2.新创建1所“幼小衔接”示范园，发挥示范引领作用。</p> <p>3.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幼儿园保育教育质量评估实施方案》加强保教管理与督导，提升幼儿园保教质量。</p>	<p>1.加强对幼儿园保育教育工作的监督与指导，加大力度治理“小学化”倾向。</p> <p>2.新创建1所“幼小衔接”示范园，发挥示范引领作用。</p> <p>3.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幼儿园保育教育质量评估实施方案》加强保教管理与督导，提升幼儿园保教质量。</p>	教育局
四、提高社会认可度	社会认可度达标	社会认可度须高于85%。	多种形式开展学前教育宣传教育活动，利用各级各类媒体对辖区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工作进行宣传报道，提高教师、家长等群众认可度，确保社会认可度高于85%。	多种形式开展学前教育宣传教育活动，利用各级各类媒体对辖区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工作进行宣传报道，提高教师、家长等群众认可度，确保社会认可度高于85%。	多种形式开展学前教育宣传教育活动，利用各级各类媒体对辖区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工作进行宣传报道，提高教师、家长等群众认可度，确保社会认可度高于85%。	宣传部 教育局